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101年7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創新、提昇研究水準並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教職員生之研發成果，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受理本校教職員生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
- 四、權益、成果歸屬如下：
 -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生及其他因使用本校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人員，其所創作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財產權為本校所有。有關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收益分配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創作發明人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研發處，必要時應告知創作過程。並由研發處簽請該教職員生所屬系(所)務會議或單位主管(職員部份)確認該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之判定，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創作發明人。創作發明人若未行使本款所述之行為，則於本校任職期間之任何創作發明或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 (三)本校接受民間企業委託進行之研發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與研發之貢獻，使研發成果部份歸屬於民間企業所有或授權使用，其相關之權利義務、研發成果歸屬之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並檢附簽呈及請購單，經系(所)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後送研發處辦理。
- 六、凡提出專利申請補助案，本校應為專利所有權人，其專利申請所需費用可分為專利申請審查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與政府審查規費)與審查通過領證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證書費與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外，餘額由學校負擔。
 - (二)國內外發明、新型專利申請審查費：每案補助金額發明專利不超過二萬五千元為上限，新型專利以一萬三千元為上限。
 - (三)本校補助國內外發明、新型專利之領證費(包含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證書費與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每案補助以七千元為上限。
 - (四)研究經費由資助機關提供而有法律或合約規定者，得由資助者自行向專利主

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但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五)專利申請案經智慧財產局駁回時，創作發明人提出申覆之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七、專利維護期滿時，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研發處得視該專利技術移轉金校方實際分配所得決定繼續維護該專利之有效年限，如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本校得放棄維護，但創作發明人可自行繼續維護，其後之利益分配依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二款辦理。若本校為非單一專利所有權人，其維護費依專利共有協議書辦理。

八、創作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創作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擔負答辯之責任。

(二)創作發明人應配合專利管理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創作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創作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九、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1.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2.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十、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或技術所有人應填寫「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學建教合作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十一、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創作發明人 90 %，校方 10 %。

(二)透過政府立案之媒合機構進行研發成果媒合時，授權金分配應以契約明訂之，若成功將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時，應扣除媒合機構之費用後，依上述規定辦理費用比例分配。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得由本校相關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預算內經費支應。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